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

遺產稅及
利息.....\$豁免

授予書編號：HCAG /2005

所述明的遺產
淨值少於\$

遺產管理書

現特告知：死者 (其生前地址為
，去世時以 為其居籍) 於
年 月 日在未有立遺囑的
情況下去世，其全部及個別土地及非土地遺產和財物的遺
產管理書已於 年 月 日授
予 (其地址為)，該人在獲授予遺
產管理書前已妥善秉誠宣誓會以支付上述死者正當地欠下
的債項和按照法律分配死者的剩餘遺產和財物的方式管理
該等遺產和財物，並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，展示一份上述
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及提交一
份關於該等遺產和財物的確當真實的賬目。

本授予書附有由遺產稅署署長發出的豁免證明書。

()

司法常務官